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為指導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爰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擬具「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全文共六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原則授權依據。(第一點)
- 二、適用本原則之財團法人。(第二點)
- 三、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第三點)
- 四、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他從業人員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迴避事宜。(第四點)
- 五、誠信經營規範應包含之內容。(第五點)
- 六、財團法人宜設專責單位推動誠信經營之相關事宜。(第六點)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規 定	說 明
一、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之。	本指導原則之授權依據。
二、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符合本部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者(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應參照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財團法人應參照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該一定金額依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係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相關用語則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稱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第五十三條所稱其他從業人員等。
四、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他從業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上開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為加強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故明定上開人員、其他從業人員及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並應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五、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包含下列規定: (一) 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二) 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 建立並公告財團法人內部檢	一、財團法人應本於誠信經營,除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與第五十四條等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重要項目訂定於誠信經營規範,以利執行。 二、為加強落實誠信經營規範,財團法人應建立懲戒、申訴、檢舉及調查等機制,並對檢舉人妥為保護及獎勵。

<p>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p>	
<p>六、財團法人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規範之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明定財團法人宜設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推動誠信經營事宜。 二、為維持實務運作彈性，各財團法人得按其規模、組織型態、運作方式等，指定或另設置適宜單位(人員)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業務；倘由稽核人員兼辦，該項業務應由其他人員稽核之，併予說明。</p>